

证券代码：873569

证券简称：博大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产品总额预计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2000 万元整，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在此额度可以循环滚动向银行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。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条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业务，但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，并安排具体财务人员持续跟踪关注收益情况，确保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。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仅限自有闲置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